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部分工時學生助理員第三次甄選
第 1 次招考錄取公告

錄取次序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正取 1	11503 特 01	陳○伸

說明：

- 一、本次招考報名人員 1 人，應試人員 1 人，缺考 0 人，應試人員總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1 人。錄取人員請依甄選簡章規定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及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3 日